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B10n0062

貢噶上師恒河大手印直講

貢噶講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貢噶上師恒河大手印直講

低三格者為原頌　頂格者為講義

大手印之名，顯教雖亦有之，然真正堪能大手印者，則依薩迦大德貢迦爾將挫所云，非經密乘第四灌頂所授之大手印，不能稱為大手印。甘波巴大師，為廣事導引攝受弟子故，說有二種：㈠於具普通根性者，令由菩提道次第漸次趣入大手印，此謂由中論等學而漸入者，謂之實住大手印。於較勝上根性者，令依密法，得受灌頂，修習氣脉明點，六法等道，以了達取證於本覺智，契合於大手印。然此二者，尚非上上。㈡最上之大手印，則並亦無須乎灌頂等修，但當恭敬禮拜，承事親近於其上師，或僅觀於上師微妙身相，即能立得證悟，如此由於無上恭敬順信之心力，以依止於上師，更不假外物言詮，而能究竟了悟，以證取之大手印，方是大手印之最勝義心傳也。以故上師觀察弟子根機成熟一鳴指間，令其通達法爾，彼所通達，即是真正之大手印。如口訣云「不修不整不散亂」者，即真正之大手印之最上法門也。此則不必如中論等宗，依多門觀察而始得之，蓋真正大手印，非觀察故，彼多門觀之中論等道，原非上上大手印也。須知上師者，本已具是無上加持力，得其無上加持，不假方便修整等，立即證得真實法爾。真實法爾，即是真正大手印。彼多方觀察者，為「班智達」派之方法，無修而修者，為「古薩里」派之方法。「班智達」梵語、意云大師。「班智達」派，謂講習派。「古薩里」梵語、意謂行乞。「古薩里」派，謂實修派。以上為中論宗等，與真正大手印之最大區別也。

又西藏大多數之中觀見宗，其究竟，亦不過觀求一切法之體性真實空義，此心之體性，自亦當然在所觀察之內。今則我修我之心體，本妙明淨，既為本妙明淨，更何所觀其為有為無，空與不空乎。是故一聲「呸」際，萬緣放下，但即保持本妙明淨之常照體性，自不應更有何者之分別觀察。是故大手印，及大圓滿勝會兩法

門，實乃最極殊勝之以心修心，上上法門也。祝拔宗之大手印四瑜伽，乃為循序專修於大手印者所說，此一呼「呸」聲，萬緣放下時，僅惟一念，不落散亂，不落昏沉與無記，為最勝上。但如未能如是常保明照之體者，又當依彼四瑜伽等方便而修行。要當須知彼四瑜伽等，亦皆方便，原非大手印之真實處也。

梵文（名）嘛哈（大）穆德囉（印）烏巴得夏（口訣）藏文（名）大手印口授

四種語中，梵為天語，故凡由天竺傳譯入藏土之佛典，類皆首標梵稱，用示尊崇之意。其藏文譯名中，於大印中，加入手字者，此在藏文手字，為尊重佛典意，此手字，為尊稱佛之手，表佛之如所有盡所有，及二無分別，空樂智慧。印者，亦表佛之二無分別智，此智最上，最要，且最密，猶如印符，又如印契。謂一切輪迴涅槃之法，無不一一契合於佛之如如妙智，更無一法能逾越此智以外者。大者，簡小而言。口訣即口授者，謂言簡意賅，且涵深理，且便口誦心記也。

敬禮金剛空行

金剛空行母，即亥母，為一切密宗之主體，一切口授之庫主。恒河大手印，句句皆為口授，故先敬禮之。有四義：㈠除障，㈡加持令造作圓滿，㈢為利眾生，㈣為善因回向眾生，令皆同證大手印也。金剛之甚深義，亦表佛之無二空智，凡夫之俱生我執，須金剛智慧，方可斷除。人若得金剛智慧，則一切異熟，空盡無餘，金剛三摩地，能壞滅一切煩惱業惑而無餘。又金剛者，有七義：㈠堅固，㈡精要，㈢真實不空，㈣不能斷截，㈤不能破裂，㈥不可剖分，㈦無可損壞，是為金剛之七殊勝義。故常以金剛喻佛之三身四身等，能具四身如金剛，而為一切所不能壞之三業，則成為金剛大持之佛體矣。今此恒河大手印口授之法，實為一切金剛所趣由之道或乘，

所謂金剛乘者是也。又如稱身為金剛身者，以其具足如上述金剛七義之一切功德，成就佛之四身及力故。又如稱金剛壇城等，亦皆以其具上述金剛七勝義故。

空為諸法之實性，行非普通行蘊之行，乃為般若之智行。般若之智行，常住於法性，亦常運行不息，故合言空行，此為勝義諦說。若以行表常飛行於空中，則是俗義諦說。空行有男女，或稱父母，男者又稱為勇父，女者又稱為勇母。此中但云空行，意即指空行母，略去母字者，藏文續部中之通例也。

大手印法雖無表　然於上師具苦行
具忍具慧那喏者　具種修心如是行

此頌是諦洛巴祖，稱謂那喏巴祖，而啟教口授之首頌。謂大手印法，雖本無可表示，然若汝那喏巴，對於吾諦洛巴上師，已具足種種苦行、難行、忍，且具足智慧，實為具諸堪能種性之弟子，今且口授汝修心之要，應如是行之也。大手印，有言聲文字之能詮，及其所詮，根、道、果、三者。所謂根大手印者，即一切眾生之本心體性與佛無別，平等平等，元本清淨常住。雖忽然不覺而起無明，然其真心體性，仍自明淨，縱在六道輪迴，終仍不增不減。此妙明淨性之本體，有時稱之為本覺如來、普賢如來、本清淨見、等等名異實同，此即一心，即根本大手印也。舊派有說，以此普賢如來為元始佛，（根元義）無庸積集資糧，淨除業障，（同於無須頭上安頭之意）。如彼海水，因風掀動而生波浪，若更加以攪動，則更無寧息澄清之時。又如空中，雲霧雖起，空中雲霧散去，空性仍在，毫未減損。若吾人之心，本無明淨之體性者，則以任何方便，不能淨之。以心本具妙明淨體故，斯可以方便，拂去背覺合塵之妄念，而得背塵合覺以成佛也。所謂道大手印者，恭敬信順於上師，而得聞於法，由聞而如理思維，得決定之正知見，又如理修行之，是即道大手印也。由聞思修之結果，一旦豁然，究竟通達，證得本覺妙

智時，是即果大手印。又根本之大手印，超乎思量言說，非凡夫之分別妄心所能了知，非凡夫之言說所能宣說故。至於弟子於上師，必善依止者，有三義：㈠依止為因，㈡依止為緣，㈢依止為加持。云何因，謂依止於上師，得聞於「不修不整不散亂」之最勝口訣，遂依教修持此三決定要義，即是成就之勝因。云何緣，謂以依止故，得具足一切懺墮集資之勝緣。云何加持，謂以依止上師，得口訣之勝因，及懺集之勝緣，恒常不斷，精進以行持，自能憑仗上師無上加持力，忽然於一剎那，通達實際本元之根本大手印，而得現證。有如啞子食糖，不可言表之境地，是即依止為成就之加持義也。真欲得此加持者，最要於所依止之上師，具至極之淨信心、恭順心。昔西藏大德當巴桑結，有弟子求其加持，即示之云，汝必具至極之淨信與恭順心而後可。是故於大手印道欲得加持者，最極首要，對於上師，具淨信與恭順之心，則諸佛如來，即現上師之相，為之加持。譬如欲從日光中取火者，則依火鏡，火鏡，即弟子之信順心，能生加持之火，以燒滅二障，而得成就也。那喏巴祖，在印度為六大善巧門已得成就者之一，降伏外道，於佛教性相二宗，研究甚精，但於靜坐心不能寧，乃遍尋求安心法門，欲專依止成就大德，聞諦洛巴祖之名，日日尋訪。一日，至僧伽道場，忽見諦祖作瘋狂狀，在烤火房中，即甚奇之，以為必諦祖。時諦祖示現神通，以火燒魚而食，一鳴指間，吐魚復活，又一鳴指間，魚騰空而去，那祖大敬之。雖他僧謂為瘋狂無義，而己獨於諦洛巴祖前，具至極無比最大之淨信敬順心，且具不可思議之苦行難行，如傳所述，小大之死難凡廿四次。今但舉其一次，一日者，師徒二人，同處於高大房屋之頂端，諦祖忽自語曰，若有弟子，於其上師，真具信順者，當躍此屋下。那祖聞言，都無猶疑，一躍而下，肢節俱碎，幾死。而諦祖徐下，呼詢曰，痛乎。那祖曰，甚痛。諦祖即以手撫之，體還如故。

譬如虛空無所依　大手印亦無依境

住於任運境界中　定從繫縛證解脫

此下正示以種種修心口訣，多以譬喻為說，此頌以虛空為喻，謂如彼虛空，體性無際，無所可依，而此大手印之體性，本自空寂，亦無所可依處。故惟有於此本妙明淨之一心，離一切戲論及修整，任運寬坦而安住，則決定能從無始無明，二障繫縛上，得其解脫自在也。將此心頓然放下，明性即自現前，剎那妄念生起，剎那慧火燒除之，此心及妄念，同時解脫故。應知生滅心之妄念，與非生滅心之明性，本來體無有二，如海水之波，夏天之雷，（起本無起，滅本無滅）。然若未能通達任運，則仍當依白蓮大師所著大手印法要中，前二步之方便以修之。至尊米拉熱巴示云：不整治以為修者，要須達乎三事：㈠者，煩惱及妄念不整治者，則墮落。㈡者，樂明無念不整治，則流轉三界。㈢者，本心則不許整治。此則示人以未可誤會為毫不修整之理。謂修真正大手印者，於原離善惡之本明心性，固不得分別修整，此如山瀑流下，清濁自分，或怒流急湍自激自平。樂明無念者，即是一道清淨，照寂而明定。但若煩惱妄念，熾盛生發時，又必猛提正念，厲聲一（呸），束使還淨。若為束之過緊，亦以一呼（呸）聲，令妄住於本明體上。如是者，不惟不致為煩惱妄念所牽而墮落，且使之成為助道之勝緣。至於樂受過甚者，亦必以一呼「呸」聲，令明得顯無念，不是無記，更當別於外凡，斯可免流三界。其第三者，本心不許整治，則為無以上諸病，而得善住於自心明體者，自當無任何之修整，令得任運通達，證入本覺智境焉。又貢師他時口示云：樂明無念三事當等持：樂特甚，趣欲界，明特甚，趣色界，無念特甚，趣無色界，此即樂明無念，亦非可不有整治之要訓也。又解，此頌首句，虛空無可依之「依」字，有「指示言詮義」，次句大手印亦無依之「依」字，有「依之作修」義。由是吾人雖常言虛空虛空，而真實之虛空體性，則離於指示與言詮所能表狀者。同理，大手印之真實體性，既已超乎思量言詮說境，則所謂修持於大手印者之修處，實同虛空，而亦無有可

指示言詮者，是即所謂無修而修。第三句住於任運境界中，即是無修而修，謂如乳足嬰孩，任運寬坦而入睡，則任何纏覆，悉歸於法爾界中，任何繫縛，決定解脫。薩囉哈大師云：若能決定了達此心體性，同於虛空，無可方物，則亦能知修者，實無何可修，而一切妄念，本自無有。又如此自心之實際體性上，勿起整治之作意，於善惡念興起時，決不以愛憎心相應而著之，及以整治作意，重為其染污增上緣，則此自心即得任運安定於其本妙明淨境。（心不整治則自明，水不攪動則自澄，）此則尤為甚深之要義也。

譬如以眼觀察虛空無所見
如是以自心觀本淨妙明心
一切邪妄分別消除證覺地
譬如空中雲霧散　本無住者及去者
分別識浪生於心　觀心本淨浪自滅
譬如空離一切色　黑白等色不能染
妙明心亦離諸色　善惡白黑不能染
譬如晴明日光照　千劫黑暗頓開朗
本淨妙心放光明　多劫輪迴業障消

上段一頌，已以虛空喻說心之本體性，今再以三頌，仍就虛空表喻心之相與用。初者，吾人於明淨晴空中，惟見炳炳長空，都無一物，此喻人若能觀得自性之本妙明淨心時，其中原無一切妄惑顛倒，是即見性成佛也。次者，空中有時現有雲霧，而此雲霧何來，則緣乎地氣，地氣所緣皆無非因緣所生之法，其自性本空，假有實無。當其生起，不可計執其住；及其散時，不可計執其去。依乎心起之妄念，亦復如是。妄念何由生？無非緣於種種情物為其對象，而此為對象之情物，又何一而非本無自性之因緣所生法乎！不惟倏起倏滅之妄念無自性，即此當前心念，能起所起，能滅所滅，皆無自性，且無一而能越於本明心體之外。達乎此，則立即可於本明心體，任運寬坦而定，其妄境妄念，如心識之波浪者，自亦頓滅矣。第三頌，以虛空喻心，明其原不受任何之色染，所謂一切色者，此中但指形色與顯色，形色為大小長短方圓等，顯色為藍綠紅黃黑白

諸種色，吾人見此界之天空，當其明淨時，惟覺其呈現一種所謂天藍色者。則因如對法論所云，此一天下，須彌山南，皆為吠琉璃色所映顯，即此天青之藍色。實則虛空者，不惟不可言其具何形色，並且不可執計其具何顯色，縱於在某種因緣生起時，假現何色，但真空固無任何之色相，假有之色，自未嘗集污此虛空。如是，善惡之白黑等業，實皆不能染污此心之真實體相，與此正同。此心之如來藏性，如如常住，在凡未減，在聖未增，即是此理。此開首諸頌，何以多引虛空為喻？則以此心本體，即是虛空之體，凡所有一切之色法，心法，心所法，皆為所包攝而無餘。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又空生此心中，如海一漚發，生死涅槃法，亦不外此一心。故金剛謌詠，引薩囉哈大師之頌曰：「此心體性應求得，此如意寶我敬禮。」彼中釋云：唯此心體，為一切諸法之種子，由心種子，現起生死涅槃一切法，明了此種現之法者，可得解脫；不明了者，沉淪三有也。復次，如日光明，能破黑暗，無論何處，曾多經年劫之黑暗，但得日光一照，立即開明。且其光明，雖有時為雲霧掩遮，其明體固常在也。同理，此心本妙明淨，本具本覺智光，縱屬無始劫來，在迷眾生，流轉生死，輪迴六道，隨業浮沉，其本覺智光，常存未失，不過有如雲掩日光，一旦雲散天開，則朗朗輝輝，大千炳耀。此則猶如由不覺而始覺，始覺即同本覺，生出子光明，而合母光明也。

虛空言說強安立　虛空究竟離言詮
覺心雖亦強言釋　究竟成就實離言
要知心性本同空　無餘攝盡一切法
身離諸作要閒住　語離塵聲空谷音
意離思量比對法　如竹中空持此身
心合超絕言思空　安住任運無取捨
無著心契大手印　恒修決證正菩提

此無二於虛空之即此一心，光明大手印者，雖可如上少分而說其表喻，又如大圓勝慧中，撮要說為一切顯現諸法，一剎那由自心圓

現，一剎那圓滿歸於自性等，及大手印法常說，輪迴涅槃一切法，一一未越於法性，等等之名言安立，但實際超絕言思。如入中論所謂，一切法性，應離常斷等戲論分別，實無名言可立可說。又虛空者，依世諦言，尚復可言其為真實堅固不壞，及離一切抉擇等，但究竟欲令指示此之實相，實亦不可得也。龍樹菩薩讚心頌曰：諸佛出生處，墮地獄未減，成佛原未增，應敬禮此心，故如虛空，攝盡一切法，此如來藏心，攝具一切聖凡種子，而為眾生所畢具，雖然如是，金砂雖具金質，未即成金，必經煉冶工夫，行人雖立見宗，自非不修能證，故此段后八句二頌，即是示三門之修法也。初，身修者，頌云離諸作，意謂世間非利益諸作悉捨離外，即他種出世行法，亦當離去，而唯安閒寬坦，令身安住。次，語修者，無利樂之世間語應禁之，乃至呪誦，亦宜休止，安靜如谷。三，意修者，則離一切戲論思量比對之心想外，即觀想作意，亦宜休作，恰恰用心時，恰恰無心用，令今此身，上自頭頂，下至足底，同於中空之一竹筒然，心等虛空，超絕一切之分別。又令等持，離一切掉舉昏沉與無記，惺惺寂寂靈靈明明，無取無捨無著之心，即此而定住於本妙明淨之體性中，即是大手印定。如是恒常修持之者，決得忽焉剎那，如闇室燈燃，光明開朗，無上之涅槃自性，俱生本覺之智慧光明，全體畢現，而無上正覺之道，立時證矣。

密呪典及波羅蜜　種種經律與法藏
各各論義宗派等　皆非光明大手印
由生分別障明印　反失所守三昧耶
永離分別不著意　自生自滅如水波
若順無住無緣諦　即守破闇三昧耶
若離分別無所住　一切法藏無餘見
若依此義脫輪迴　並能燒除諸罪障
此是教內大明燈　不修此義愚夫輩
彼常漂溺生死流　未出穢苦之愚夫
應哀憫彼令依師　得師加持而解脫

吁嗟乎　流轉輪迴者　毫無義利唯是苦　有所作亦無義利　觀心最殊勝

凡諸密乘咒道次第，以及修求諸到彼岸之法，乃至繁多契經調伏，性宗相宗，諸多派別支分，論教談理，落於分別者，皆非光明大手印也。因其躭於多所分別，即未免執著。不獨顯教為然，即在密宗，生起圓滿諸般次第，及修氣脉明點諸法，若落分別執著，非僅不見光明大手印，且一有實執，即為光明大手印之障碍，不得顯現光明。又以分別執著障光明大手印故，以為守三昧耶，而實為破壞三昧耶，故惟永離分別，總不如意，如水生波，自流自息。又善了達於水上畫紋，空中揮筆，水與空痕，云何尋迹之理，及一切法本不可住，本無可緣之勝諦，心一起於分別，即於知此分別為無實質自性以為修。同樣，一起於善，即於知此善無自性；一起於惡，即於知此惡無自性；乃至一切貪嗔等毒，即於知其皆無自性，以為修，如是，毒藥轉成醍醐，煩惱即是菩提，不起修整，然又絕無散亂，以守護自心。能如是無住無緣，任運而不違越自心明境本體者，即是同於手執明燈，照破黑闇，即是善能守護三昧耶。又分別執著，豈惟違犯三昧耶，直亦未為隨順於一切法教蘊故，惟永離分別執著，而無所住（而生其心）者，方能見澈三藏一切教義真諦而無餘也。如他頌有云：「離諸作意與實執，亦無修氣縛自心，自心無整如乳嬰，隨自明體心作主，妄念起觀其自性，應知水波二無異，離諸實執無住邊，則見諸法蘊勝義。」是故初修業者，應即修於無作之瑜伽。此有四支：㈠專一，㈡離戲，㈢一味，㈣無作。能離一切分別與邊際，不住常斷一切之戲論，唯依第一了義光明大手印之無作，而得任運安住於自心本明淨體上者，即可脫輪迴之牢獄，而契入菩提。僅能一剎那而如是定者，亦可燒盡無始所積之重罪。若能澈底明見此本心體之妙明淨性，即成佛道，決無疑也。故此光明大手印，誠為教乘中第一殊勝了義之最大明燈。其有未信者，真愚人也。愚夫無信，而常恒不斷為生死輪迴之漩渦所漂捲而不能出者，有四因：一無明、二見（此謂邪見），三貪、四愛。有此四因，故其沉淪生死，常在穢染苦惱而不知出要，是以諦洛巴祖師，哀憫此輩，且示大手印學者，亦應發同體大悲之心，見有如此

愚人，必當令其歸投依止於己善巧修證，成就於光明大手印自心體性無分別勝智之大德上師，由聞而思，而修之，尤為切要，令其對師發起「如」佛、「即」佛、之敬信隨順心，則上師之加持力，可得入其身中。一得加持力入於其身，即如於掌中得觀安摩羅果，本覺智之光明顯現，而得解脫，成就菩提矣。

此段末二長句，總束以上諸義，而更囑無作之修，以觀心為要。

若離執計是見王　若無散亂是修王
若無作求是行王　若無所住即證果
越所緣境心體現　無所住道即佛道
無所修境即菩提　嗟乎
於世間法善了知　無常法如夢如幻
夢幻實義本無有　知則當厭離於彼
捨諸貪嗔輪迴法　依於山側洞穴居
恒住無作任運境　得大手印亦無得
譬彼大樹枝分可萬千
齊根倒斷萬千枝分萎
斷心意根生死枝分亦全枯
譬彼千劫所集暗　得大明炬暗立遣
如是自心剎那光　多劫無明障頓除

此下正示瑜伽行人修行之要訣：瑜伽之道，有四要門：見、修、行、果、是也。見必超離一切執著徧計，方為真正見中之王。修必自心明體毫不散亂，方為真正修中之王。行必安住於自心明體無著無求，方為真正行中之王。若言果道，此必聖凡上下涅槃生死，皆能無希求無所住真正無上之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，寂而恆照，照而恆寂，等同諸佛，方是果也。復次，學道行人，心馳緣觀，真體不得露現，必善巧於離觀而觀，離緣而緣，離修而修，是為善巧觀修。又必無住而住，方為善住。無逝而逝，方為善逝。無成而成，方為圓成。無證而證，方為實證。必如此者，方是大圓滿菩提佛道也。於是諦洛巴祖師，又喟然嘆曰：嗟乎，世間法無常，如夢復如幻，本無實義諦，悉是假名相。智士應了知，而生厭離心，斷捨貪

嗔等，輪迴苦因法，往彼山岩洞，離塵清淨修。恆住無所作，任運住本明，證所本無證，光明大手印。譬如彼大樹，枝分多無數，斷其根倒地，枝分齊謝萎。斷心意妄根，一切生死了，縱令久昏暗，一明諸暗消，剎那本覺明，照破多劫罪。雖然如是，其尤要者，令身安住，如須彌山，令心寂淨澄清，不為外境所牽，隨處亦皆可修。處安身不安，處靜身不靜，亦是徒然。坐時睜目可，閉目亦可。若心未善安止，則睜目非，閉目亦非。任運而住，心無修整，散亂無記不修整，則又非是。真能善巧安定身心而修者，不住茅蓬，亦可修行，住茅蓬而不免於散亂，亦無成也。

噫嘻　有心之法不得離心義
有為之法不得無為趣
欲達真實離心無為勝義趣
任運持心安住本明體
分別垢水自當返澄清
障修諸顯亦各自寂隱
無取捨心光發而解脫
了本無生無始習垢淨
亡諸執計安住無生境
凡所顯現即是自心法
超脫邊執得殊勝見王
超深廣量得殊勝修王
離斷邊品得殊勝行王
能無所住得最殊勝果

引伸上段之義，更示轉深之趣，於是復喟然歎曰：以有生滅心之法，不能得到超離心境之義諦。以有所作為之法，不能得到無為法之旨趣。若欲達到真實離心及無為之義趣者，唯當任運持心，令其安住本然，而定於離一切纏覆之本妙明淨心體之上。如是任令彼妄心分別如垢水者，不加攪亂，自得澄清。對一切聲色等法，似能顯生而障於道行者，亦置不理會，更不一毫有所愛憎取捨，則如賊入空室，自形寂隱。如是無著之心，昭昭靈靈，一旦本淨明心，曜然光曙，解脫現前矣。須知諸法之所顯現者唯此心，能見其顯現者亦

唯此心，究此能見所見，體無有二，唯一空寂，本自不生，是即顯空、色空、明空等，雙融無二之本覺智慧光明大手印道。此而證得之時，即是如來之身相，而一切無始以來，業習垢染，一洗而空也。故頌中接云：亡諸執計之心，安住於本自無生之境。何以故？凡所顯現，能見所見，原此一心之法，既了知其本自空寂而無生，則計善計惡，計是計非，或愛或憎，或取或捨，豈非以妄逐妄，如水已不清，更從而攪亂之，則永不能澄定乎？是故要在明乎此理，不修不整，無取無捨，心體妙明，方能顯發也。故頌又接云：能如是超脫一切邊見計執者，即得殊勝見之王，是為見之最要口訣。修持者，亦須毫無計執，如根本智，後得智，真實修，非真實修，乃至此法彼法，或深廣，或非深廣，及他一切等量之計執。前曾云：若無散亂是修王，今再轉深，示以越深廣量等，方為殊勝修之王，蓋必如此，方能無散亂也。復次，前頌示云：若無作求是行王，今則轉深，示令離斷邊品，方得殊勝之行王，離斷滅邊見品等方是無作求之正義，否則又恐行人誤落偏空涅槃邊。無所住道是佛道，前頌亦已言之，今頌進云：能無所住得最殊勝果，則前頌為開示要門，今則進示深入此要門，以至究竟得果證之地，故當與前頌合參之，而善得祖師慈悲之至恩意也。

行者初得覺受如瀑流
中如恆河暢流而閑緩
後如平水子母光明會
劣慧異生未堪善安住
可於明點氣脉諸要門
以多支分方便攝持心
調令任運安住於明體
若依業印增現空樂明
須知加持双運之福智
導自頂輪緩降不可洩
漸提令遍全身一切輪
絕離貪故空樂明方顯
長命黑髮相飽如滿月

光彩煥發力大如獅子
願共速得安住勝成故
此大手印極心要口訣
且堪能種眾生恆受持

上來已詳示最殊勝之見修行果，然為非上上根器之行者，開示入道方便，則有如此段之三種：第一種，為善慧根器行人之方便，即此中第一頌三句所言之三步，行者初修業時，每有妄念紛騰如瀑流之覺受相，或較未修業時反多者，此為開始認識其前所不自察之妄念故，當先修立斷法，繼調之以縱念法，（如祝拔宗之大手印法）。善修業者，過此階段，趨入第二步時，自能進而覺受其心念有如恆河暢流之水，視瀑流之倒瀉急湍，為緩和閑暇多矣。但仍不免波浪起伏，思潮動盪，此則正當善巧實修於上述種種口訣之法，善巧精進修持者，過此即能達到風平浪靜水面如鏡之境，此時仍如上訣而善巧修持者，不久發放其子光明，與母光明會合為一，即得證矣。如上修持，以其要在無著無緣，無求無作，而唯任運安住於本明淨妙故，亦不固定時緣處緣，及事境等，行住坐臥，皆可修持。然有劣慧根器，未可於無緣無作等而善安住者，則可依於此段第二頌四句所示之法。或緣木石佛像，乃至金剛頌，持瓶氣，觀明點等法，以作修持，令心得專一安止，而顯生契入本覺智之光明。若為特具堪能之異生，為合增長其覺受暖相空樂等，則可依於業印，此之方便，即欲樂定。諸大德開示多云：欲樂定重在氣功，人之揀擇，尤為嚴格，多生過患，不易修習。且助長對治之法甚多，非必從事於此，乃能成佛。至助長之大者，莫如懺罪積資，即所以集福淨障，是又非勵力於修念金剛薩埵，及上師合修法兩儀軌焉，不為功也。此根桑上師大圓滿禪定休息要門密記中之警誡。貢師亦口示：業印不及光明大手印殊勝穩妥。故謹並附註於此。此段後三頌即為此方便之畧述，此之業印者，極難極險，詳必另從師授，此但畧言梗概。謂修者，最要必如法加持方便智慧，外內鈴杵，各作本尊，方堪双修福慧。尤必特具不失之堪能，令菩提自頂下降，降而無漏

洩，且必反提而上，散布全身，各輪各脉，無一而稍舛失。更必絕對非貪，否則立墮。能一毫無越而能修至空樂明現前者，現世即可長延壽命，面貌端嚴如滿月，澤潤如良玉，反老還童，力大如獅子，具得八種世間成就已，漸得不久證於空樂明。又此空樂明者，即本覺智之異名也。

此大手印口授，為無上成就諦洛巴祖師，在恆河畔，向其弟子已得善巧成就喀却班致達那諾巴。（白教第三代祖）釋十二苦行之究竟，而特面授者，一名金剛大手印二十八頌。（書中未必每頌四句，頌數亦不合廿八，但共一百一十二句，天竺例以四句稱一頌，故總之而言耳。）

嗣為西藏大譯師，人稱之為聲明王者，馬爾巴大士（白教四祖）親承那祖之傳承，並親承口授此頌已，在將波哈哩地，經那祖親示抉擇之下，而譯為藏文。

中華民國第一戊寅夏仲之吉

釋碧松補詳原頌文句　觀化廬主整理聽講錄　於江陵

有過求懺　有善回向　如母有情　速趣勝上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